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 66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656,5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2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许成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伟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石江涛先生、黄慧丽女士、财务总监郑天勇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14,452	99.8938	39,600	0.0998	2,500	0.0064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13,452	99.8913	39,600	0.0998	3,500	0.008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613,452	99.8913	39,600	0.0998	3,500	0.008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610,352	99.8834	42,700	0.1076	3,500	0.009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596,652	99.8489	56,400	0.1422	3,500	0.008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595,152	99.8451	43,200	0.1089	18,200	0.046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604,952	99.8698	48,100	0.1212	3,500	0.009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604,252	99.8681	48,800	0.1230	3,500	0.0089

9、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599,352	99.8557	53,700	0.1354	3,500	0.008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度-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614,452	99.8938	39,600	0.0998	2,500	0.0064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595,652	99.8464	58,100	0.1465	2,800	0.0071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600,252	99.8580	53,500	0.1349	2,800	0.0071

13、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613,452	99.8913	39,600	0.0998	3,500	0.0089

1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604,852	99.8696	48,200	0.1215	3,500	0.0089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603,852	99.8671	39,600	0.0998	13,100	0.03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269,182	99.4712	56,400	0.4978	3,500	0.0310
6	《关于续聘容诚	11,267,682	99.4580	43,200	0.3813	18,200	0.1607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277,482	99.5445	48,100	0.4245	3,500	0.0310
8	《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276,782	99.5383	48,800	0.4307	3,500	0.0310
9	《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11,271,882	99.4951	53,700	0.4740	3,500	0.0309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度-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286,982	99.6283	39,600	0.3495	2,500	0.0222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268,182	99.4624	58,100	0.5128	2,800	0.0248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272,782	99.5030	53,500	0.4722	2,800	0.0248
1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1,285,982	99.6195	39,600	0.3495	3,500	0.0310
14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277,382	99.5436	48,200	0.4254	3,500	0.03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旭超、卓海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